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宣传（市属媒体平台直播融媒体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南院厚德楼

法定代表人：孟科军

联系人：薛雨桐

电话：5259763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白雪微

电话：13910181999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所属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宣传（市属媒体平台直播融媒体宣传推广） 项目，以 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期间，乙方围绕北京市教育系统重点工作、重要时点、重要活动开展直播融媒体宣传策划，其中含网络直播 3 场，每场时长 2 小时 以内，直播平台为 北京时间官方网站，3 场网络直播在 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及相关新媒体平台 进行宣传推广。

2. 合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宣传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

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全部推广发布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210000.00 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30%,共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90000.00 元。乙方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3. 乙方指定帐户: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 318170935643

行号: 104100006020

4. 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经双方协商认可后,甲方可延迟(逾期)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融媒体宣传推广的策划素材及相关资料交与乙方并同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融媒体宣传推广的宣传方案,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确定后再进行修改,需征得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建议、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并获取授权及提供直播场地等。甲方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素材拥有全部知识产权。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宣传内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融媒体宣传推广的宣传内容的审核、编辑，将修改意见及时向甲方反馈；负责将融媒体宣传推广的宣传内容调整发布推广所要求的形式，并协调发布相关事宜；融媒体宣传推广中涉及的直播，乙方负责将直播流分送给市教委官方平台及甲方自有平台同步使用。

2. 乙方有对融媒体宣传推广的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决定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直播设备，对活动进行直播等。

3. 乙方对融媒体宣传推广中所完成的视听作品有终审权。

4. 乙方在融媒体宣传推广中使用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5. 乙方应保证甲方要求的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的发布、推送的时效，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宣传服务。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推送内容的明细供甲方留存归档。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音视频成品，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范畴内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制作的直播成片。但如果甲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所制作的音视频成品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节目成品。

2. 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完成的音视频成品时不得擅自进行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乙方音视频成品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为制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所提供的构成宣传内容的各组成部分（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策划文案、创意等）的完整版权（甲方提供的除外）归乙方享有，甲方无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商业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素材。

4. 乙方所制作节目播出的所在账号及平台属于乙方自有，乙方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与甲方无涉。

5.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策划文件、预算、宣传简报、执行文件（文字、照片、视频等）等相关文件内容及样式均为原创或已得到相关



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涉及的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完成或补救，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

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0.11



王科军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0.11



张友